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文件

科大继教发〔2017〕13号



关于开展2016年度广西科技大学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“评优”活动的通知

各函授站、本部各班主任：

2016年，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正确领导下，我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在青年思想政治教育、就业创业能力培养、文化艺术成才教育、社会工作能力提升等工作中，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个人，为总结经验，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我院决定开展2016年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评比表彰活动。请本部各班主任、各函授站根据《广西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“评优”办法》（继教党发〔2014〕1号）（附件1）的评选条件，认真组织评选，并于2017年6月10日前将《评优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发送到353663848@qq.com。

联系人：梁世兴，联系电话：0772-2684208。

- 附件：1. 广西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“评优”办法
2. 广西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“评优”推荐表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2017年6月1日



附件 1:

广西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“评优”办法

为激励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的学习和工作积极性，鼓励先进，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的接班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优奖项设置

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

(一) “优秀学生”评选条件

1.能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。

2.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校纪、校规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；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生活俭朴、文明卫生。

3.学习目的明确、态度端正，勤奋自学，刻苦钻研，上课认真，按时独立完成作业（含实验实习、毕业设计），本学年无补考科目，成绩优良，原则上平均成绩文史类（含经管、医学）在 85 分以上，理工科（含外语、艺术）在 80 分以上。

(二)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条件

1.能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。

2.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校纪、校规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；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生活俭朴、文明卫生。

3.学习目的明确、态度端正，勤奋自学，刻苦钻研，上课认真，按时独立完成作业（实验实习、毕业设计），本学年无补考科目，成绩优良，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。

4.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工作能力，关心班集体，能积极有效的组织班级管理，认真完成学校、班主任交给的各项任务，能较好地带领本班同学开展有利于班级团结、加强学习、开拓创新等各种有益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5.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，能起表率作用。

（三）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条件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纪守法，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学习目的端正，模范地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
2. 在校学习期间，荣获过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，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8 及以上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良好及以上。

3. 本科毕业生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。

第三条 评选比例

（一）优秀学生按不超过专业人数的 1/10 评选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按不超过班干人数的 1/3 评选。

（三）优秀毕业生按专业毕业生人数的 1/10 评选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与评选

（一）个人曾受继续教育学院警告以上处分者。

（二）评选学年度个人有一门以上（含一门）课（含考查课）不及格者。

（三）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学校、班组织安排的工作、活动等。

（四）学习期间，有考试作弊等违纪现象者。

上述奖项每学年评选一次。由各班主任、函授站推荐，经评选委员会评选通过后公示 3 天，然后报继续教育学院党政领导审核批准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:

广西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生“评优”推荐表

班级（函授站）名称:

班主任:

总人数:

序号	学号	姓名	平均成绩	备注
一	优秀学生			
1			
2				
二	优秀学生干部			
1				
2				
三	优秀毕业生			
1				
2				